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二）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财务报表；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自愿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其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董事会决议；

（二）召开股东会或者变更股东会的通知；

（三）股东会决议；

（四）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

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五）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七）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九）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一）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八）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九）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二十一）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四）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十）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三十一）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三十二）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十三）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三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十五）应当披露的交易：

1、交易包括下列类型：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三十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包括下列类型：

- （1）本条第二款第（三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三十七）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期末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的；

（三十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责任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

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履职文件的档案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应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并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立即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并报告董事会；
- （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完成信息披露文稿的撰写或者审定；
- （四）董事会秘书在履行审批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流程：

- （一）由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及分工表并发至公司有关部门；
- （二）各有关部门按定期报告计划编制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证券部，证券部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初稿，修改后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对于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补充或者澄清公告。

第四十九条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应当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五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

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获取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应视情节轻

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的人员等，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与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的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者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